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蔡秉誠

電話：網電913000107

傳真：08-7320185

電子信箱：a2700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75000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3年12月10日辦理「2014年兩岸三地機器人划龍舟創作大賽活動」，有關競賽規則E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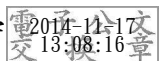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競賽規則/E. 修正後：作品製作規定/E-3. 作品製作通則/E-3-1. 龍舟作品尺寸限制：作品（含造型）須在長 150公分、寬70公分內，無法符合相關尺寸者作品，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作品測量尺寸時須平放。

二、競賽規則/E. 修正前：作品製作規定/E-3. 作品製作通則/E-3-1. 龍舟作品尺寸限制：作品（含造型）須在長 150公分、寬50公分內，無法符合相關尺寸者作品，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作品測量尺寸時須平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、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3/11/17



1030286769

無附件